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將於2016年7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_____ 股H股/內資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貴公司將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的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專有詞彙與日期為2016年7月7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3.	審議及批准祁毅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			
4.	審議及批准解鳳寶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			
5.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金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6.	審議及批准委任裴曉輝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注意：請 閣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函。

- 請用正體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補充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棄權」票。
- 補充代表委任文件須由 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需蓋上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經濟開發區南區鑫島西二路10號的註冊地址(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為適用日期為2016年7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且僅作為對股東特別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之補充。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妥及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有效性。倘 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以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為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16年7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第3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 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委任代表以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為行事，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原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特此提醒 閣下分別遵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同時填妥該兩份表格，包括但不限於依願委任代表代 閣下出席大會及就會上審議之所有決議案投票。為免生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獲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